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二年三月廿四日
星期三

目錄

羅保議員：齊心合力尋求美好生活……第一頁
黃麗松議員：設研究機構助工業……第三頁
公共小巴登記限額……第五頁
田元灝議員：資助建小型廠房……第六頁
王霖議員：改善初中教育質素……第七頁
楊少初議員：政府及公營部門開支……第九頁
王澤長議員：籌建第三所大學……第十一頁
何錦輝議員：關注兒童保護工作……第十三頁
陳壽霖議員：抑制公共開支……第十六頁
班佐時議員：重視鼓勵志願機構……第十九頁
鄧蓮如議員：檢討公務員編制……第廿二頁
檢討醫務署預算帳目程序……第廿七頁
孟家華議員：提高第二名以後子女免稅額……第廿八頁
海底隧道管理問題……第三十頁
布政司週五訪康復中心……第卅一頁
觀塘工業學院開放日……第卅一頁
上環三道路交通措施……第卅二頁
入境處人員結業操……第卅二頁
公務員薪酬調整獲批准……第卅三頁

羅保議員呼籲居民協力使本港成爲更理想居土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今日（星期三）力促本港居民應齊心協力，使香港成爲一更理想的居土。

羅保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致詞時指出，一直以來，香港享有良好的合作關係，這種合作的精神必不能失去。

他說：「我們每人都須各盡所能，邁向各項共同的目標——一個更完善的香港社會也就是全體市民有更美滿的生活。」

「我們必須更多地將自身視作一個整體社會，面對着種種工作，均有待我們同心戮力去做。

「在我們抱着誠意和信心邁進八十年代，以自身的才能去迎接面前的種種挑戰時，我們不僅要將固有勤奮而專長的形象，反映出來；同時亦要使人知道這裏是一個充滿動力的地方，能造就機會，富於激動和提供方便，沒有其他地方堪足媲美。」

在談及稅項寬減時，羅保議員說，這必會受到「夾於富人與窮人之間的人士」所歡迎。

但他指出，對這個特別階層來說，「寬減」這個字眼本身是使人誤解的。

羅保議員解釋：因爲有關免繳稅入息額及個人入息免稅額的各項建議，只不過稍爲緩和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已，而且只不過使有份參與創造經濟繁榮的人士稍能分享繁榮所帶來的若干利益而已。

他說：「我無意說出聽來是無禮的話，但我們必須記着，我們並不是用政府的金錢，去實施寬減和撥款。我們用的是納稅人的金錢。」

「我肯定財政司不會反對這項見解，或反對我這樣說：因爲我們是一個富裕的社會，有足夠金錢可供使用，我們應該將資源撥充各種用途和變通既定的緩急先後次序——或花費所有金錢。」

但他警告說：「我們必須關注我們能夠實現市民期望的程度。」

他說：「對於那些埋頭苦幹，天資聰敏的人，一向以來，本港都給予報償，因此，本港大部份人都過着幸福的生活。他們的子女享有免費小學教育，居住在相當舒適的環境，又享有各種消閒的機會。

「雖然我們仍不斷去謀求更大的進步，但我們知道在目前我們不能向每個人都提供這報償——事實上，沒有一個社會能做到這地步——這種情況是人們必須接受和諒解的——因爲香港畢竟不是一個福利國家。」

羅保議員呼籲：「雖是如此，我們卻不可忘記本港年青的一輩；那一群生於斯，長於斯；和那些終生在這裏苦幹不輟的人士，他們都雄心勃勃，合理地期望有參與的機會。」

黃麗松議員：

呼籲設研究機構迎合工業需要
關注中學暨工業教育撥款情況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黃麗松呼籲設立研究機構，以迎合工業界的需要。

黃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週年財政預算辯論席上表示，雖然「本港生產總值的規模，已足以使香港廁身於先進國家之列，而不屬於發展中地區。不過，我們也應該致力維持高度專業技術的水平和適應的能力，以應付將來高級產品市場的需要」。

黃氏說：「當然，這情況是我們已注意到的，而且亦已推行了一些措施，例如設立工業發展局，擴大生產力促進中心，以及建議寬減課稅來鼓勵工業投資等。

「不過，對於支持工業研究和發展的活動方面，我們所做的和所給予的資助仍然太少。爲了將來的利益，我們應把目前繁榮帶來的財富，一部份用於研究上。在這方面，我們比起其他先進國家（甚至一些發展中國家），實在落後許多。」

人們常視研究爲理想主義的奢侈品，而不把它看作實際的保障。

但黃麗松博士堅信，各種研究機構的設立「可以成爲確保資源在工業上用得其所的一種工具」，因爲這些研究機構可以向工業界提供指導，並贊助研究各種關乎社會和工業切身的問題。

在評論財政司爲改善一般市民的生活而作出的寬減個人課稅辦法時，黃氏建議將現行以每一萬元收入爲遞進課稅單位的制度加以修改，以確保能收到寬減課稅的眞正效果。

他指出，雖然通貨不斷膨脹，這個遞進方式沒有再修訂過，結果是使中層及中下層收入的納稅人被迫進入繳納較高稅款的階層，而實際上他們入息的購買力並沒有實質的增長。

在提及實行已婚婦女與丈夫分開評稅的辦法時，黃氏說這樣將使中下層收入的人蒙受其益，這和財政司強調鼓勵已婚勞動女性就業，來加強本港經濟長遠生產力的意見是相符的。

關於公共部門方面，他指出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政府將會繼上一個年度增設一萬二千個職位之後，再增設一萬六千五百個職位。

黃氏一方面希望這些職位大多數是增設於眞正有需要而對社會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方面，例如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等。他另一方面認爲仍有相當數目的職位，會「流入」在生產力或效用方面都未能充份證明有此需要的其他政府部門。

他說：「凍結這些部門的擴充計劃，便可以騰出資源用於其他更急需的方面去。」

黃氏對財政司在中學及工業教育的預算亦甚表關注，因爲現時學童數目最膨脹的部份是在中學和工業學院的階段，而財政司在中學和工業教育的預算，以貨幣計算只比去年多百分之十二點九，如果以他預料本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爲百分之九計算，實質的增加則只有百分之三點九。他亦指出中學教學的質素是需要改進的。

他又說：「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條件當然是要有更多合資格的教師，而工業教育和訓練也要擴充，才能配合香港所需要的工業多元化發展。在這方面增加撥款當然不是『對問題亂撒金錢』，而是對必須解決的問題提供必要的資助。」

黃麗松議員亦對社會福利發表意見。

他認爲預算案對社會福利撥款的小量增加可能不敷所需。主要原因是自從一九七一年以來，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所佔百分比已有所增加；以及一九八一年人口統計顯示出本港市民的收入差距，已日漸擴大。

他表示，公共援助個案數字的降低，所反映出的或者只是津貼過於微薄，而不是本港社會中收入不足糊口者的眞正需要。

他說：「因此，我很高興就在上週政府公佈了老人和傷殘人士津貼的增加。這增加是及時而又合理的。近年來家庭關係的鬆弛，令我們很多人感到歎惜，我們在計劃對退休後的老年人給予經濟援助時實在也應該考慮這個因素。」

車輛可登記爲公共小巴數額規定期限延長兩年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章）對可登記爲公共小型巴士之車輛，可實施限額規定之期限，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將之延長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運輸司施洛動議將該期限延長時說，港島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頒令，指定可登記爲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總數，應仍爲四千三百五十輛。

運輸司指出，根據該條例中的一節規定，該數目限額仍告有效日期係到今年四月十日止，但屆時，該期限得由立法局決議加以延長。

田元灝議員促政府資助興建小型廠房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田元灝續請政府仿效「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興建小型廠房。

他說：「本港廠房的租期及租金不幸均欠缺穩定，以致大量小規模廠商面臨嚴重困難，他們倘懷焦慮，甚或因而缺乏安全感、歸屬感，甚至擁有感。」

田氏表示知道財政司認爲不宜給予工業直接的援助，因此，他並非籲請財政司捨棄其所「珍視的謹愼埋財原則」。

但是，他覺得政府是要給予小規模工業一些援助，因爲「規模小卻不等於重要性亦相應降低」。

他所提及的特別是附屬或配件工業。他指出，沒有這些工業，香港會面臨嚴重的困難。

他說：「這些工業包括鈕扣製造業、鑄模業、甚或所有愛穿褲的男女都要衷心銘謝的拉鍊製造業。鈕扣雖然看來微不足道，但在很多方面，卻是紡織業中某些環節的支柱。要是沒有這些小規模工業，即使極爲先進的企業，如電腦業等，亦無法發展。」

他警告說，除非獲得間接扶助，否則此等配件工業極可能一蹶不振。

他續稱：「屆時受害的將爲整個香港，因爲對工業界而言，小規模的工廠與基礎穩固的大公司均屬同等重要。」

王霖議員促請政府改善初中教育質素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霖說，改善本港三年初中（中一至中三）教育質素是政府的一項急務。

王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對此有需要詳加檢討和改善。

王氏指出，目前的升中派位辦法形成初中教育的混亂。在該升中派位辦法下，程度參差的學生一同上課，因而令教師根本沒法因學生的水準而施教。

因此，許多學校的初中教育質素，令人極不滿意。

王氏說：「因爲有了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存在，初中教育很容易變成以應付考試爲目的。以目前情況看來，初中教育質素越遲加以改善，則積習越深，流弊也越多。所以政府不應因其弊病未顯而忽略其急切性。」

王氏續說：「本人無意在討論預算案時詳細提出改善教育質素的解決方法，但深信政府有必要對這問題優先處理和增加支出。」

王氏亦對公務人員編制數目的不適當增長，尤其是首長級公務員數目的增長，表示關注。

王氏引述統計數字說，一九七一／七二年公務員編制數目爲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七人，至一九八二／八三年增至十六萬六千零三十人。與過去五年間每年增幅百分之六相比，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增幅達百分之九點四。

王氏指出，至於首長級公務員的增長，更令人驚奇。「除了在七〇年代中後期因經濟衰退而增幅較少外，七

〇年代初期和八〇年代初期的增幅都是兩位數字的，尤其是八〇／八一年，竟達百分之二十二左右，而八二年初也達百分之十九」。

他說：「換言之，首長級公務員的增幅，遠較一般公務員爲高。」

王氏警告說：「雖然目前政府在財政上有能力負擔如此龐大的公務員編制和這種飛躍的增長，但長此下去，肯定會出現問題。」

雖然，在每一部門已成立部門編制委員會，賦予部門首長權力，因時制宜地裁減冗員，調動人手以配合轉變環境下的特定需要，但公務員人數仍然急劇增長。

從這些現象看來，王氏認爲，整個公務員的編制和級別，都有過份膨脹的現象，而各部門的編制委員會的成效，亦不顯著。

王氏呼籲政府部門定期自我檢討其過去及現在的工作表現，從而改善效率。

此外，王氏又認爲部門之間應有更良好的聯繫和統籌，以節省不必要的浪費。

王氏亦表示已留意到財政司在八二／八三年預算案中，承認目前公務員的效率未必盡如人意，及近年的增幅非常巨大，但卻不明白爲何財政司在這種情形下仍然容許八二／八三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大幅增長，爲數達一萬四千二百多人。

王氏說：「正如財政司所說：『光以金錢解決問題，長遠而言未必有效』，本人相信光以增加人手來解決問題，長遠而言亦未必有效。」

楊少初議員：

特別留意政府及公營部門開支

楊少初議員今日（星期三）說，財政司的政府收支預算案中的稅項寬減建議，非常慷慨，不但進一步刺激本港工業及經濟的增長，同時亦能滿足一般市民的願望。

但他提出警告說，本港如要長期維持稅項寬減所帶來的良好效果，則須特別留意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開支。

楊議員建議本港應仿效美國及英國的做法，降低政府及公共機構開支的增長率，以遏止通貨膨脹及經濟衰退的趨勢。

他說，在政府的非經常性開支中，有百分之八十是用於不可缺少的計劃，如興建房屋、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等。

至於經常開支方面，若削減直接與市民福利攸關的服務開支，例如社區、社會及其他必需服務的費用，則非明智之舉。

他強調說：「反之，此類服務理應優先發展。」

楊少初議員對公務員編制增長的快速，認爲可驚。他指出公務員薪俸在經常帳各項開支中，是最大的一項，約佔百分之三十六。

他說：「部份人士認爲，此項擴大符合過往的比率，而且是應付本港社會和經濟日趨複雜所必需的，但本人的意見是，迅速擴大後，人力往往未能充份利用。」

他說：「因此，我們應細心研究此問題。」

關於政府逐年均進行薪金調整，他認為這是一個引致公務員薪俸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楊議員要求對用以計算公務員薪俸的原則及方法，進行分析檢討。

他說，另一個導致是項開支不斷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政府為本地高級公務員及所有外籍僱員提供附帶福利。

楊少初議員說：「雖然本人全然支持政府盡量聘用本地人員的政策，亦認為應優先錄用本地人員，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但是對於全面提供附帶福利所需的龐大支出甚表關注。

「本人認為，為求吸引合適的人選，個別職位薪俸本身應具競爭力，足與本地及海外私人機構抗衡，但其目前的附帶福利流於過多，亦非吸引本地及海外最優秀人才加入政府服務的適當途徑。」

他又說，倘仍繼續全面付出巨款來提供該等優厚的附帶福利，政府便難以自圓其說，更何況該等款項是動用公帑來支付的。

他說，要使趨勢逆轉，殊非易事。但他認為檢討公務員的職責、招募、薪給與服務條件等，以研究出一個既合理又令僱傭雙方均接納的方案，卻非難行。

王澤長議員建議政府籌劃建立第三所大學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著手籌劃香港第三所大學的時機已經成熟。

王議員在立法局財政預算辯論中表示，由於成立一所高等教育學術機構，需時不少於十年，當局應從速成立一個初步籌劃委員會來研究這項建議。

他解釋設立第三所大學的需要時提醒各議員，大學或任何水平教育的目的，應從質和量兩方面來表現。

他說：「在質方面，大學教育應發揮學生潛在的才能，以滿足個人需求，並為他們在思想、道德或職業方面，作好準備，以配合社會在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要求。

「在量方面，大學教育應是一種基本的權利，而非精英階層的特權。

「簡單地說，每個有能力的學生，都應該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

不過，他指出，在一九八一年，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數僅佔人口百分之二點七，遠遠未符理想，並遠較很多其他國家如新加坡落後。

一九八一年，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之註冊學生人數分別為四千七百八十五人及四千四百五十六人。

此外，每年有超過一萬人到外國留學，估計就讀海外大學與就讀本港大學的人數大約相同。

王議員並引用下列統計數字來表示大學學額嚴重短缺之情況：

*一九八一年，在達到香港大學入學試的最低資格的八千四百零七人中，有五千七百二十三人申請入學，但最後取錄的僅有一千四百八十三人，取錄人數不足百分之二十六。

*一九八一年，在達到中文大學入學資格的四千四百二十九人中，只有一千一百一十五人被取錄。

*因此，在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名於兩間大學入學試中考取及格的考生中，只有二千五百九十八人獲得取錄，使大學學額短缺的總數約一萬零二百三十八個。

王澤長議員表示，雖然預料在未來數年內，現有的大學每年的增長率約爲百分之四，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亦會開設學位課程。但是，考慮到現有大學可以擴展的程度有限制，這些計劃並不足以解決香港長遠的需要。

他說：「政府本身正在進行行政分散的工作。爲了謀求一致，高等教育的政策亦不應該採取聯合制。」

王議員說，我們確有建立第三所大學的需要，以應付對高等教育日增之需求。

他說：「可肯定說，我們將來的成功，主要有賴培養出足夠而又有能力的大學畢業生。

「爲了大衆的利益，事實上也爲了政府本身的利益，我們應該最優先考慮這項建議。」

何錦輝議員：關注兒童保護工作暨社工人手等問題

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敦促政府委任一位高級人員出任由政府各部門派員組成的防止虐待兒童統籌委員會主席，調查所有由醫療界轉交該委員會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

何議員所知道的情形是現時該委員會的主席是由社會福利署一名分區福利主任担任。

他表示，鑑於保護兒童服務必然是性質複雜，種類繁多，因此他認爲上述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高級人員出任；俾能有足夠權力，敦促有關部門通力合作。此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盡量擴大。

他說：「委員會應負責擬訂及檢討政策，統籌各項計劃，估計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所需的經費及人力，以及監察有關服務能否有效地保障受虐兒童的福利。」

他說：「政府應認眞考慮及早成立一個受虐兒童中央檔案室。此外，可能還須制訂法例，規定醫生及教師必須將涉嫌虐待兒童的個案向有關方面擧報。」

何氏指出，雖然目前未有數字以顯示這問題的嚴重性。不過，根據消息靈通人士——例如裁判司、兒科醫生、社會工作者及警方——觀察所得，虐待兒童的情形較諸一般人所推想的更爲嚴重的普遍。報章偶有報導，由此可見這問題的嚴重性。

在分析導致虐待兒童的各種因素方面，何氏認爲保護兒童措施，必須按照個別家庭背景及特點而擬定才會有效。

他說：「此等保護工作的主要目的，既非懲罰虐待子女的父母，亦非拆散他們的家庭，而是增强爲人父母者照顧子女的能力。」

何氏對於有關的專業人士仍不大清楚應怎樣處理兒童疑受虐待的個案及如何申請照顧保護令方面，亦表示關注。

他建議定期舉行研討會和展覽，向所有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的人員廣泛介紹這些程序。

他說：「最重要的是在每個區指定一名家庭服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統籌個案及與個案中人保持聯繫，直至能確定有關的父母適合恢復照顧其子女爲止。」

關於受過訓練的社工人員短缺的問題，何氏提出若干項改善建議。

他說，第一，由於社會工作教育一向所採取的實習教學法，嚴重地限制了訓練課程的名額，因此，政府與教育機構安排增加入學人數時，應特別着重考慮如何盡量減少這方面的限制。

第二，他提議政府爲某等社會工作職位重新編訂更專門的職責範圍，將可騰出更多學位社會工作者，出任其他眞正需要這種學歷的職位。

他建議若要吸引學位社會工作者繼續留任，直接提供專業服務，則應考慮增設社會工作顧問（SOCIAL WORK PRACTITIONER）職級。

第三，政府理應考慮延長助理社會福利主任職級的薪級、增加該職級的晉升機會，及改善在志願機構服務的資深社工人員所享有的附帶福利，藉以遏止曾受訓練的社工人員不斷流失。

第四，何氏認爲政府應推行下列保障措施，確保接受福利服務人士所獲的服務達到合意水平：

* 政府每年聘用缺乏社工訓練的大學畢業生出任助理社會福利主任時，必須訂定一個最高限額，使負責這階層工作的未受訓練社工人員數目，遠少於曾受訓練社工人員的總數，俾能夠更密切督導未受訓練的社工人員。

* 當局在實際調派這些剛受聘的人員之前，應爲他們安排一個講授社工基本原理、實務和技巧、並附個案研究的入職訓練課程，然後讓他們接受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訓課程，以便他們考取專業資格。

* 當局在這類人員受聘初期，應盡可能派他們擔當通常毋須提供直接專業服務的社工職位。

談及房屋方面，何氏籲請政府將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資格擴展至全部夾心階層人士。這些中上階層的納稅人士往往遭人忽視，他們所獲得的同情亦遠較其他階層的人士爲少。

他說，中等入息階層若能安居樂業，實有助穩定本港社會，並可抵消專業技術人材之外流。

他說，使全部夾心階層人士均可自置居所，而達成這目標的方法之一，就是爲那些在公開物業市場眞正購屋自住的人士，提供居所按揭供款免稅額。

但是，爲求確保建議中的免稅額，只惠及眞正購屋自居的中等入息階層，何氏提議受惠者全家的收入超出申請居屋計劃的資格，但每月的收入不超過一萬三千元；受惠者必須以商業按揭方式在公開市場購買非津貼樓宇；；受惠者並無物業，考慮購買的住宅單位只供自住之用；受惠者或其配偶均無獲得僱主給予任何方式的房屋津貼；受惠者必須在香港住滿五年，並爲永久居民。

政府只要原則上同意這項建議，稍後便可制訂詳盡的規則。

他說：「在此期間，本人促請政府視『稅收作爲達到其他政策目標的輔助方法』，考慮本人建議的寬免課稅計劃。」

陳壽霖議員：

公務員人數公共開支過度增長應加以抑制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責難政府對公務員人數及公共開支的過度增長不加抑制。

陳議員提出統計數字作爲證據。他說，公共開支中的公務員薪俸增長差不多六倍，由一九七二－七三年度之十億五千八百萬元，增至一九八一－八二年度之六十億元。

在同期內，公務員人數由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九人增至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九人。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又將會增設一萬六千五百個職位。

他說：「因此，如果我們對下列兩點表示懷疑，亦是人之常情：㈠我們在公務員薪俸方面支出龐大，是否得到相應的高效率服務，或者說納稅人付出的金錢是否物有所值，及㈡公務員的人力資源是否已有適當調配，或是否得到有效的利用。」

陳壽霖議員說，他曾經研究若干政府部門的工作，主要的對象是工務司署，因爲公共工程「佔政府開支的最大部份」。

根據建築設計處的開支分析結果顯示，在一九七七－七八年度的薪俸開支，達到該年完竣工程開支的百分之十六點二，這數字亦包括全年支付顧問公司工作的開支。

他說，在一九七七－七八年度至一九八一－八二年度的五年期間的百分率數字，遠較私營機構同類數字爲高。

但作出比較時必須謹記一點，就是在顧問公司收取的費用中，不獨要支付職員的薪俸，還要照顧職員的附帶利益，繳納公司的租金、差餉、電費、電話費等一般經營費用。

陳議員又說，除此之外，顧問公司更要賺取利潤，以便業務能維持下去。

陳議員說：「由此可以提出一個問題：如果同樣的工作由私營機構顧問公司去做更爲化算的話，則規定該等工作由政府內部去做，是否仍屬恰當？換言之，除非政府部門的生產力可與私營機構媲美，否則它們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

他說：「財政司提倡的適者生存原則，我衷心贊同，這項原則不獨適應於私營機構，在公共服務方面亦應有同感。」

談及有關政府人力資源，陳議員敦促對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目前的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法律已承認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的認可人士所製訂的圖則，要提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政府專業人員審查和批准。但這些專業人員的經驗，很多時可能較遜於認可人士本身。

陳議員認爲這樣不必要地將工作重複，已引起了很多人對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怨聲載道，指該處遲遲不能批出建築圖則及簽發入伙紙。

他說：「因此，我極贊同香港建築師學會所作出的提議，要求制訂一個新條例，規定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所有在建築業中執業的專業人員必須註冊，該條例並應將一項法定的責任加諸他們身上，規定他們必須在他們本身的專業工作上履行技術方面及法律方面的責任。

「新條例還應包括一項規定，就是成立一個紀律機構，有權力規限各有關行業屬員專業方面的行爲，確保濫用特權的人會受到適當的處分，包括在若干情形下取消其註冊。」

他批評說，如專業人士各有合法的責任，且必須依法履行這些責任，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担當批准圖則的工作就會大大減輕，而現時受僱執行這項任務的部份人員就可以調往需要增添人手的部門去，例如偵查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

陳壽霖議員說：「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對整個政府進行一項深入的檢討，找出缺點的所在及是否人手過多或工作量過重的情形出現。

「鑑於過去數年公務員的人數增長特別迅速，因此該項檢討範圍，必須包括一九八〇年實施的增設職位新程序。

「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行動或管制，因爲我們假如要有效地抑制公務員人數及公共開支的過度增長，便如財政司所說，『管制是必須有的』。」

班佐時議員今建議政府重視對志願機構之鼓勵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應重視鼓勵與志願機構在社會服務所佔份量的關係。

她建議政府官員在分析用於資助機構的公共開支時，萬萬不可忽略了鼓勵的重要性。

班佐時議員就財政司提及「公營部門在本港經濟中所佔適當的份量，同時要對公營部門普遍激增及迅速蔓延的增長，加以管制，便會抑制教育、醫療衞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適當發展。」的一段說話，而作出評論。

她說：「本人關心的是，財政司若對公營部門『迅速蔓延的增長』加以管制，便會抑制教育、醫療衞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適當發展。」

她指出，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資助機構所佔的經費數目，超過三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即佔全部教育經費逾百分之八十二。

雖然班佐時議員同意政府有權管制如何使用這筆龐大金額，但對政府應對這些資助機構進一步管制到甚麼程度，提出疑問。

她說：「本局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其中不少提及政府對爲市民大衆提供此等社會服務的辦學團體所施行的『管制程度』。」

她提出警告說：「本人今午正想各位議員留意這個『管制程度』，事緣政府正試圖將某種程度的管制擴大至全面管制，這是本人所察覺的一個重大危險。」

班佐時議員以教育方面加以說明。她說，過去多年來，政府都透過資助則例對補助學校、津貼學校和資助學校施行管制。

該等資助規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現正進行檢討。她指出檢討尚未完成，但當局已將新規則加於辦學人士身上：

「而且正是這些新規則、新管制開始令辦學人士感到惶恐不安。一個知名的辦學團體已通知教育署，該團體不擬接納當局的請求，無意辦理其中一所新校，因爲政府的條件委實難以接受。」

班佐時議員同意政府對所有資助學校應有合理的管制和督導，包括審核帳目，爲使管理得當，這樣的審核自屬必要。但她覺得政府不應單方面修改資助則例及辦學守則。

她舉例說：「現在，教育署似乎有意對委任校長作更全面的管制。

「該署要求有權列出一份經過精選的候選人名單，學校管理委員會則只可加入其他候選人姓名，而教育署將挑選其中最適合者出任校長。」

她說：「辦學機構必須有權挑選其校長及教職員，但當然須一如以往，經教育署批准方可生效。」

她又說：「倘政府不信任受助機構，則政府便須自行管理所有學校、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本人深信要支付所有受助機構全部員工的薪金和各種員工福利的額外開支，將使我們的財政司大爲震驚。」

班佐時議員並批評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未有給予學校任何有關如何進行輔導教學的指導。

她說，政府的確需要在這方面施行管制，因「政府要花費大量公帑提供額外人手，同時也制訂了所增設職員的使用標準」。

班佐時議員建議兩項與教育經費有直接關係的改革。

首先，她重申較早時她曾提及有需要將現時負責師資訓練的四所政府教育學院合併爲一。教育學院都因爲缺乏長遠計劃而使發展受到妨礙。

她說：「本人相信四所教育學院應該徹底合併，使費用合理化，使撥支項目更清楚界定。

「師資訓練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一環，應該有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式的財政預算，這樣方可制訂長遠計劃，並將計劃付諸實行。」

其次，她建議政府讓各學校選拔校內升級的學生，而至於未能在本身學校升級的學生，則爲他們設立一個升學試，作爲一種中央學額分派制度。

她認爲這是比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更完善及更經濟的辦法。

她指出，採用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來分派中四學額，政府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一共用去三百八十四萬元，而預算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所需的支出亦不相上下。

但統計數字顯示，在一九八一年九月，政府及資助學校的中四（包括中文中學）空置學額爲四百三十五個。

她說：「市民要求政府填滿這些學校的學額，亦屬理所當然。」

班佐時議員總結說，因爲社會服務礙於受過訓練的合格人員短缺，無法提供更多服務，故社會服務的開支實在有限。

然而，隨着大學的擴展，將有更多大學畢業生充當新力軍，使社會服務得以進一步發展改進。

鄧蓮如議員：公務員編制日漸龐大，政府應整頓檢討組織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說，本港正面臨受到組織不斷伸展的政府過度控制和管理的危險。

鄧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財政預算案辯論時，談及近年來公務員人數「驚人」增長的問題，提出以上警告。

她說：「除非我們知道有需要定期檢討程序、對管理結構採取靈活的看法、發展有關技術及改變不合時宜的態度，否則，我恐怕公務員的人數仍會繼續增長，而通通美其名曰城市進步和社區改善。」

鄧議員強調她對現時及將來公務員的人數表示關注，並非只因爲他們所引致的開支。

她說：「正如我曾經說過我相信本港公務員勤奮盡職，本港的進步和成就，不少是他們努力的結果。

「但公務員編制日漸龐大，我們需要停下來，對組織加以整頓和檢討。」

鄧氏呼籲政府對公務員的人數、工作效率及管理結構，作嚴格的評估。

目前本港共有十三萬八千名公務員。鄧議員懷疑公務員現時的管理結構是否仍然適當。特別懷疑中央布政司署的概念是否仍然適宜。

她說當她在去年預算案辯論中提出這個問題時，當時的布政司同意謂「已到了適當的時候要再次檢討中央政府整體的組織」，並說已「着令行政科負責重新進行評估。」

她續說：「雖然我懷疑行政科是否進行這樣重要工作的適當部門，但我仍想知道評議的結果。」

鄧氏亦指謫政府未能盡其責任去抑制公共開支的增長率。

她認爲任何人無論是以貨幣計算方法或以實質計算方法來研究公共開支，並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綜合帳目作對比，都可以看出近年來公共開支的增長速度，實在令人担憂。

她指出：在截至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爲止的五年內，綜合帳目內的公共開支，按實質計算，平均每年增長率爲百分之十六點五，而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則僅爲百分之十點七。

她說，雖然在剛完結的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預算案的原意是要將增長率降低至百分之十二點八，並預測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爲百分之八，修訂開支預算（在綜合帳目上）卻反映增長率已接近百分之二十二，或較目前所估計本港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增長率，超出一倍以上。

她說：「鑑於這些情況，我很希望財政司所發表的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預算策略的主點會是有關公共開支的管制。

「我特別期望財政司能將公共開支增長率降至與預測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相同（或低於該增長率，正如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但相反的，預測的增長率近乎百分之十一，而本港生產總值預測的增長率僅爲百分之八。

鄧議員說，她對這些相對的增長率曾加以詳細分析，理由是這樣：政府是基於四個原則來管理政府財政，而第一個原則是公共開支的增長率必須與及經濟的增長率。

「但目前似乎尚缺乏證據顯示政府着意將這項原則付諸實行。」

她指出：「事實上，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第二十八段及附註十八內甚且對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能否限於三百三十億元，頗爲感到懷疑。」

不過她對於財政司能否達到他所提及的目的，即「將政府開支增長率減低至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水平……」頗爲感到懷疑。

她所持的理由爲：

＊一九八一－八二年度政府有意將政府開支按實質計算的增長率減緩，但該年度的政府開支却比批准預算大幅增加；和

＊公營部門的相對體積是五年前的倍半，而且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內仍然必定更高，因爲當局再度預測政府開支的增長率會超過本港經濟的增長率。

鄧議員表示，政府以要求各非官守議員提出特別建議，指出那些方面可節省公共開支作爲反應，這是無補於事的。

她強調：「管理公共財政原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政府本身必須決定政費開支的限額及優先次序。」

她又認爲前任布政司於去年十一月在港督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指出，在整個財政年度內，爲支付可預見的額外開支而作出的追加撥款申請，均呈交並獲得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批准。這個說法既不公平，亦易引起誤解。

她說：「的確，申請是獲得批准，而每份申請個別看來，確有本身的需要，但當局卻未有考慮到所有申請累積起來，對超逾批准預算的總支出或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財務委員會各委員只能假定政府提交上述申請前，已考慮到財政及經濟上的因素，並且假定如果申請獲得批准，最後亦不會違反政府對本局就管理政府財政方面公開作出的承担與保證。」

鄧女士建議日後除非在另一方面有相等節省可予以抵銷，否則，申請追加撥款時，必須同時估計該項撥款對政府預算策略的財政和經濟方面有何影響。該項評估必須是可以接納的，申請方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她亦對經常收入支付總開支的比例下降，表示關注。

她說，在過去五年內，非經常開支的資金來源對經常收入的倚賴程度，較以往大爲減少。

在列舉統計數字時，她指出在截至一九七六－七七年度的五年內，非經常收入平均約支付了非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四十，餘數則由經常收入支付。在截至一九七九－八〇年度的三年內，非經常收入支付了非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六十五。在隨後兩年內，非經常開支全由非經常收入支付。

她說，預算案預期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內情況亦復如是。

鄧女士說：「至於這種情況究竟會持續多久，則難以說定。

「但別忘記賣地收入現佔非經常總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五有多，如賣地情況不前，而來自本港稅收及各項收費的收益又因世界經濟可能不景而下降，則本人預料未來在支付本港的經常服務和建設工程計劃方面，會出現實際的困難。」

她說：「到時財政司除增加稅率或大量抽用儲備金外，可能別無選擇，而在那時候增加稅率可能極爲不智。」

醫務衞生署預算帳目程序正進行廣泛檢討以謀改善

一組庫務會計師現正對醫務衞生署的預算及帳目程序進行範圍廣泛的檢討，旨在提出改善建議。

一項由電腦處理的財政資料系統將可望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起投入服務，並供給醫務衞生署署長所需的資料及分析，從而對開支作出有效的控制。

布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表聲明，解釋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次報告的政府意見和行動紀錄時，透露以上消息。

布政司並指出他僅欲特定地評論一項問題。這項問題是從核數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醫務衞生署開支控制所作觀察而引起。

他說，醫務衞生署負責繁複的服務，面對衆多不同及經常難以預料的壓力，負責管理數目巨大的不同機構。

他說：「情況顯出，目前實行的制度，未能配合近年來在量與質方面而言皆急劇增長的服務。」

關於政府意見和行動紀錄，夏鼎基爵士表示該項紀錄有雙重目的：首先，是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的結論和建議，作適當評論；其次，是表示當局已採取何種行動或擬採取何種行動，以補救不規則的缺點，及改善程序，且如有需要，解釋當局不打算採取行動的理由。

他說，該項紀錄是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積極反應。

孟家華議員今主張提高第二名以後子女免稅額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星期三）在政府收支預算案辯論上，批評政府沒有提高第三名及其後各子女的免稅額。

孟議員對政府覺得維持子女免稅額在現時的水平仍屬「適當」表示焦慮。

他認爲『適當』一詞是公務員常用的術語，可以指任何事物，亦可以全無所指。

他指出：「在這情況下，該詞不可能指在經濟上對父母適當。雖然用以養育第三或第四名子女的費用會較第一或第二名子女的爲低，但仍然是要付出金錢的。

「在這通貨膨脹的年代，用以養育子女的費用，在今年會較去年或前年爲多，而該項費用在明年或後年亦可能更大。

「因此，在經濟上而言，提高第二名以後子女的免稅額，顯然是適當的。」

但由於當局並沒有這樣做，孟家華議員因此認爲『適當』可能是指社會方面或可能是指政府利用抑制措施提倡小家庭政策的趨勢的做法。

他指出，鑒於去年的收支預算案亦僅將首兩名子女的免稅額提高，其後各子女的免稅額均未獲提高，可見這種趨勢似乎存在。

此外，政府繼承認本港並無明文規定兩名子女的人口政策後，在去年修改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規定只有兩名在生子女能享受分娩利益。

孟家華議員辯稱，他不是想爭辯在本港擠迫居住情況下，兩名子女的家庭是否較更多子女的家庭爲佳之問題，或是爭論有關公帑的使用應由政府抑或由提供金錢的納稅人來支配之問題。

他表示，他只想指出，利用抑制措施來控制人口所造成的後果，顯然對社會不利，爲着使到官方更爲明白他的意思，他說這是『不適當的』。

孟議員說：「經證實健全和合理又不破壞家庭生活尊嚴的方法，並不是抑制措施，而是提倡家庭生活教育，並把父母責任心觀念列入該種教育內。在這個凡事默許的年代，我必須補充說，應該在婚姻生活之前及婚姻生活期間內提倡這個觀念。」

孟家華議員並呼籲設立中央公積金或中央退休金的計劃，以應香港就業人士現在或將來之需。

他說，公共援助只屬微薄津貼，並非爲取代薪金或退休金而設。

他指出：至少自六十年代起，人們便對此問題議論紛紛，但卻不見有任何具體的行動。私人機構沒有設立任何公共計劃以保障就業人士在年老或過早失業時的生活，是一個愈來愈嚴重的社會問題。

他指出，這問題在六十年代時是急迫的，現在就更急迫了。因爲「現在我們的年老人口正在增加，而以納稅或其他方式來供養他們的就業人口卻將相對地減少。」

孟家華議員促請政府說：「我們必須現在就這樣做，不能再猶豫不決了。因此我提議財政司在他和我和大部份民衆都老得只能蹣跚而行之前，以其聰明睿智解決這個問題。」

香港汽車會請願有答覆

香港汽車會就海底隧道管理問題有所聲言之請願，已有答覆。

請願係依據海底隧道條例提出，而根據該條例，海底隧道公司亦有權就請願中所提及各點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書面意見。

當局已調查過請願中所提出之各點，由運輸署長正式進行過一次實地視察，又曾與隧道公司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並且諮詢過各政府部門之意見。

港督會同行政局小心考慮過所有事實之後，並不認爲該公司以前或當時不能提供或維持足夠、有效率或安全之設施，以便汽車通過隧道。

基此，港督會同行政局並不接納請願中提出應由政府接管及經營隧道之建議。

請願中指稱，對於港島北角方面出口所造成之擠塞，從無處理之嘗試。

政府發言人表示這是政府而非該公司之事務。

他指出，當局早已有計劃增建一條支路，短期內便會動工，大約六個月便可以完成。

他又說，往北角之車輛可以經由新路駛入維園道最開之行車綫，留出現有之支路供往銅鑼灣之車輛使用。行車將會更爲簡單，同時應可以將告士打道之容量增加百分之二十。

發言人說，政府部門經常與隧道公司聯絡，研究改善經營隧道之方法，而在需求繼續高漲之困難情況下確保最適當使用隧道之努力亦不會有所懈怠。

布政司週五訪問康復中心

編輯注意：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將於星期五（三月廿六日）下午訪問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香港仔康復中心，以了解該中心對弱能人士所提供的社康及職業訓練服務。

夏鼎基爵士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程尙文陪同，於下午二時四十分抵達黃竹坑惠福道的香港仔康復中心。歡迎派員訪攝。

觀塘工業學院開放日

設有時裝表演及示範

觀塘工業學院將於本星期五（三月二十六日）舉行開放日，歡迎各界人士參觀。

開放日之目的是讓區內居民、工業家、家長及學生認識到工業學院內的情況，並使他們瞭解到青年可以在學院內接受完善的工業教育。

學院開辦的課程包括由基本技工以至技術員文憑程度的課程。

開辦的學系計有製衣、紡織、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印刷。學生更可選擇修讀汽車工程、微型電腦、針織、服裝設計、紙樣製造及印刷等多種科目。

在開放日，學院內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會開動，並有學生及講師在場示範及講解。

是日特備節目爲製衣系所安排的兩場時裝表演。

觀塘工業學院開放日舉行時間爲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學院的地址爲觀塘曉明街廿五號。

上環三道路交通措施

港島上環永樂街和林士街，各有一段路將於星期五（廿六日）上午十時起，每天有兩段時間指定爲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發言人說，該兩段道路爲介於林士街和摩利臣街的一段永樂街，和介於永樂街和干諾道中的一段林士街。每天禁止上落客貨時間爲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和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在上述時間內，除專利巴士外，其他車輛一律不得在其中上落客貨。

與此同時，介乎禧利街和摩利臣街的一段德輔道中西行綫的現行二十四小時禁區，將予以撤銷，但公共小型巴士則仍不得駛入。

發言人說，各該街道實施以上交通措施，係爲方便地下鐵路進行港島支綫建造工程，駕車人士宜留意交通標誌的指示。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結業操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一百六十五人將於星期五（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跑馬地體育路皇家香港團隊操場參加結業操。

該批結業人員計有助理主任十八名及助理員一百四十七名。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人龍將主持檢閱儀式。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結業操。結業操將於星期五（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假跑馬地體育路皇家香港團隊操場舉行。有關結業操之秩序表及張人龍議員之演辭，將於是日稍後放置在政府新聞處各報新聞箱備取。

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公務員薪酬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日批准調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爲百分之十五，由四月一日起生效。新薪酬將在四月份發放。

政府在決定今年的薪酬調整時，已顧及到私營機構的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薪酬變動調查結果。

當局亦曾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多次討論調整之薪酬，始作出最後決定。

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薪酬調整估計需要增加支出約十六億三千萬元，其中公務員佔十億九千一百萬元（包括借調房屋委員會和市政局的人員），另五億三千九百萬元是用以適當增加給予受助機構撥款。

第一薪級人員領取的經調整薪酬爲一千九百一十元至三千一百六十元不等，目前的薪酬則是一千六百六十元至二千七百五十元不等。

至於總薪級表的人員，經調整後的薪酬爲第一點一千六百零五元至第五十一點二萬零六百八十五元，現有薪酬爲一千三百九十五元至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經調整後的首長級薪酬表爲二萬二千二百元至四萬六千九百元，現有薪酬爲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元至四萬零八百五十元。